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的方案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公司增资扩股方式
- 三、新投资主体基本要求
- 四、公司增资扩股额度
- 五、公司增资扩股法律依据
- 六、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办法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参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2500万元，注册号为420100000278524，出资股东为（1）武汉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投公司”），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40%；（2）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交所”），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40%；（3）湖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粮油公司”），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20%。

公司经营范围为：农畜产品交易。（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

公司成立后，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创新的金融模式，为农畜产品交易提供中介、信息、交易、结算、交收等服务的现代电子交易市场平台——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因公司股东变更，现有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基于公司建设面临资金缺口以及融资需求，经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拟引进新投资主体以筹集建设资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扩大公司经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信用。

二、公司增资扩股方式

公司增资扩股从本质而言是公司设立后的出资，即对于现公司股东来说是再次出资，而对未来公司股东也就是新投资主体而言则是向公司出资，因此公司增资扩股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出资的有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

本次增资扩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原股东不再增加投资，现拟引进新主体投资，采取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本次增资扩股。

三、新投资主体准入条件

（一）基本要求

意向投资者须为注册地在湖北省（武汉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基金业协会备案或成为其会员，无违法违规记录。意向投资者应具有较强的资本实力。注册资本不低于 5 亿元，总资产规模不低于 50 亿元。

（二）经营实力

意向投资者财务状况良好，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以

2014年、2015年的审计报告为准), 年度税前利润平均达到3000万元以上。

四、公司增资扩股额度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为2500万元, 由市农投公司出资1000万元, 光谷联交所出资1000万元, 省粮油公司出资500万元。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公司资本金, 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将增至5000万元, 其中由新投资主体在公司完成评估程序后, 按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进行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 最终确定的新投资主体持有公司50%股权, 市农投公司持有公司20%股权, 光谷联交所持有公司20%股权, 省粮油公司持有公司10%股权。

五、公司增资扩股法律依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应当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条件, 对于有限公司而言, 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如前所述, 鉴于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同时因新投资主体之增资扩股介入必然导致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 故其增资扩股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

(一) 增资扩股是公司法定的基本权利, 但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的需要决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即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为公司的基本权利之一, 据此引进新的投资主体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不违背法律规定。《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董事会职权第(六)项规定: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故应当由董事会制订增资扩股方案；《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股东会职权第（七）项规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故应当由股东会就董事会制订之增资扩股方案进行决议通过。

根据省国资委《湖北省国有企业增资扩股进入产权市场择优选择投资者业务规则》第四条关于“增资扩股是企业改制的一种形式。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出资企业及出资企业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与增资扩股说明书经企业董事会、股东会（不设董事会、股东会的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或批准（省出资企业增资扩股方案的制定和审批按照《湖北省国资委出资企业规范改制暂行办法》执行）”的规定，公司的此次增资扩股应当履行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审核或批准手续。

（二）本次增资扩股应进行资产评估程序。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财政部第14号）第3条第4款之规定，公司此次进行增资扩股，引进新的投资主体，应进行资产评估。

（三）公司增资扩股同时应完善公司之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本次进行增资扩股，必然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这对于公司而言无疑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故公司在增资扩股协议中，应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相关事项的变化做出明确约定，同时公司章程也会因增资扩股的进行、新投资主体的介入导致根本性的修改。

综上所述，公司此次增资扩股符合法律规定，需履行相关批准、增资扩股等手续后，即可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手续。

六、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办法

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按照省国资委《湖北省国有企业增资扩股进入产权市场择优选择投资者业务规则》，采取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形式增资扩股。按照占注册资本 50%的比例现金方式出资基础额度，符合条件者摘牌，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后实施。

（一）预计时间。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此期间内，应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审核，政府主管部门向省政府报批、增加注册资本之验资审计、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工作安排。

1、成立工作组。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与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专门设立“公司增资扩股工作组”，负责处理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2、准备阶段：拟订立增资扩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扩股协议、报批文件、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准备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等。

3、执行阶段：组织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落实工作，组织审计、评估、报备、挂牌、报批、签订协议、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等工作。

（三）实施步骤

1、审计和评估。对公司进行资产审计并进行资产评估，以此为依据确定新出资基础额度和股权比例。

2、准备挂牌文件。按照挂牌的要求，公司制订并通过挂牌所需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增资扩股所

需的法律文件。增资扩股挂牌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增资扩股方案批准文件；（2）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3）原企业股东材料；（4）增资扩股说明书。

3、报备。将拟定的挂牌说明书及评估报告，经股东会同意后报省国资委备案，同意备案后开始挂牌实施，同时报告省农业厅、省金融办；

4、挂牌申请。公司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出增资扩股挂牌申请，并按《湖北省国有企业增资扩股进入产权市场择优选择投资者业务规则》办理相关手续；

5、将挂牌结果报主管部门省农业厅，报省政府批准；

6、与摘牌企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7、落实增资扩股资金到位，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8、变更工商登记。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增资扩股文件材料，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全部程序。

武汉农畜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日